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金湖钰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区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831-89-01-3738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少林	联系方式	180217928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09 分 55.090 秒，北纬：33 度 04 分 59.8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金政务投备〔2025〕75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16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金环发〔202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规划范围为：渠南路南侧—腰滩河西侧—洪金排涝河北侧—村庄道路东侧；洪金公路南侧—老 S331 省道西侧—金宝航道北侧—腰滩河东侧；老 S331 省道西侧—洪金公路北侧—腰滩河东侧—草地南侧。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位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规划产业定位：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主要包含：水泥制造（水泥熟料制造除外）、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保留现有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金湖赛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不突破原有，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渠南路南侧腰滩河西侧—洪金排涝河北侧—村庄道路东侧；洪金公路南侧—老 S331 省道西侧—金宝航道北侧—腰滩河东侧；老 S331 省道西侧洪金公路北侧—腰滩河东侧—草地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3.37 公顷。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位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主要包含：水泥制造（水泥熟料制造除外）、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保留现有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金湖赛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不突破原有，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项目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范围为：渠南路南侧—腰滩河西侧—洪金排涝河北侧—村庄道路东侧；洪金公路南侧—老 S331 省道西侧—金宝航道北侧—腰滩河东侧；老 S331 省道西侧—洪金公路北侧—腰滩河东侧—草地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3.37 公顷。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产业园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主要包含：水泥制造（水泥熟料制造除外）、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保留现有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金湖赛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不突破原有，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位于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区内绿地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严格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位于规划范围内，不占用绿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确保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无重大风险源。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严格落实生产废水污染物零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强自建供热设施的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异味气体排放企业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2.963t/a，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的生产；本项目不涉及供热设施，不产生 VOCs 和异味气体。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严格落实《规划》区内工业废水零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制	符合

		放，企业须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加快推进金北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砂工序的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即建筑材料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健全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严控突发水污染事件；厂区储备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强化区内生产废水回用监管以及雨水、生活污水排口水质水量监控，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区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S	0.5
	金湖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入江水道改道段（即金湖入江水道漫水闸以南），以及金宝南线以南、高邮湖大堤以东以南高邮湖范围。包括鸡鸣荡东侧金湖县湿地自然保护区	SE	3.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0.5km，因此，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淮河流域，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物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要求相符。 2）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3）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淮政发〔2020〕16号文件中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2.963t/a，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训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国际先进水平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	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0.5km，因此，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 3）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				

环发〔2020〕264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红线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优先发展：重点打造混凝土、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新型墙体材料、防水材料等产业。 （2）禁止发展：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②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③不得引进其他与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④对于产业园内拟引进的水泥熟料项目，必须依据《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⑤不允许排放工艺废水。</td><td>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571 吨/年，氮氧化物 1.044 吨/年，烟粉尘 54.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6.07 吨/年。</td><td>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2.963t/a，排放量较少。</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产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产业园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产业园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td><td>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td><td>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工业增加值符合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内容是相符的。 3.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重点打造混凝土、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新型墙体材料、防水材料等产业。 （2）禁止发展：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②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③不得引进其他与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④对于产业园内拟引进的水泥熟料项目，必须依据《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⑤不允许排放工艺废水。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571 吨/年，氮氧化物 1.044 吨/年，烟粉尘 54.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6.07 吨/年。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2.963t/a，排放量较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产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产业园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产业园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工业增加值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重点打造混凝土、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新型墙体材料、防水材料等产业。 （2）禁止发展：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②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③不得引进其他与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④对于产业园内拟引进的水泥熟料项目，必须依据《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⑤不允许排放工艺废水。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571 吨/年，氮氧化物 1.044 吨/年，烟粉尘 54.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6.07 吨/年。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2.963t/a，排放量较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产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产业园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产业园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工业增加值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17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163微克/立方米。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淮安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2025年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3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4%，重污染天数1天；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三）强化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五）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六）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七）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九）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十一）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十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三）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十五）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 随着《工作计划》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2024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
--	--

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县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 100%。

3) 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I、II、III和IV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一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45.8 分贝、41.0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二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49.2 分贝、44.0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三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8.2 分贝、51.2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四类区（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60.5 分贝、52.9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除IV类区昼间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外，其余各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稳中有降。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

响均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水量为 18785t/a，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内，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及准入清单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依托区内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禁止新引入水泥熟料制造、石灰及建筑石膏制造、烧结砖瓦制造、烧结墙体材料及泡沫玻璃制造、平板玻璃（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卫生陶瓷制造、烧结黏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等“两高”项目。禁止新引入水泥产品、土窑石灰、支护混凝土（地下矿山湿式喷射混凝土工艺除外）、实心砖、平板玻璃（浮法工艺除外）、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活性白土（半湿法、逆流洗涤废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等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2.禁止引入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3.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符合
			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开发活动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现状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2.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	符合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 4.区内声环境满足《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金政办〔2019〕79号),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和4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区内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土壤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	/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6.972t/a、NO_x13.447t/a、颗粒物22.553t/a、VOCs0.262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8832.800t/a,COD0.442t/a、氨氮0.044t/a、总磷0.004t/a、总氮0.132t/a。 3.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6655.834t/a、危险废物5.078t/a、生活垃圾102.910t/a。 4.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建设新增同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园区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5.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符合

		区、周边村庄及沟渠，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园区用水总量 1100.72 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限 43.37 hm^2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3.37 hm^2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33.12 hm^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 GDP 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4.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效、环保绩效水平，要求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工业增加值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表1-9项目与《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	1、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各地根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调整和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2、加快核心监控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制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优化布局核心区及拓展区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 制造、		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型建材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和定位要求。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园区集中。		
		4、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5、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河南新乡、鹤壁，河北邯郸、沧州的食品加工、造纸、印染、化工等行业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开展必要防渗处理。对于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园区和企业，组织评估其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本项目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表1-10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国土空间准入	1、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水耗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不涉及码头项目。	符合
		3、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破坏。	符合
		4、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5、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详见表1-8。	符合
		6、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	符合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农业用地、村庄等	符合
		2、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农业用途区域内，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4、村庄建设区域内，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承基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5、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内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 6、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	---	--	--

表 1-11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动生产转型，提升产业内生力	1、加快生产过程绿色化。强化工艺升级、能源替代、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性措施，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双下降。 2、加速生产方式智能化。持续推动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发展，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全产业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建材智能化生产、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 3、推进产业发展协同化。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培育，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因业布局，发展具有特色的绿色建材集群，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项目不涉及高碳排放，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产业影响力	4、开展品种培优。推动建材产品升级，加快水泥、平板玻璃等基础原材料的低碳化、制品化发展，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材制品的复合化、轻型化发展，顶墙地材料、装饰板材等装饰装修材料的功能化、装配化发展 5、推动品质强基。鼓励企业建立满足绿色建材生产的全过程控制及质量管控体系，开展先进标准对标，严格生产工艺规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符合

		范，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6、扩大品牌影响。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周、交流对接会等活动，围绕消费者关注的装饰装修材料，编制绿色建材品牌发展报告，发布年度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加快应用拓展，提升产业增长力		7、促进建设工程应用。强化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选用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建筑类型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建设，鼓励公共采购和市场投资项目扩大绿色建材采购范围、加大采购力度。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材能耗符合要求。	符合
		8、深化绿色建材下乡。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探索由“绿色建材产品”下乡向“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下乡转变。		
		9、引导绿色消费。创新消费模式，鼓励生产企业联合房地产、建筑设计、装饰装修企业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菜单式、定制化应用方案，探索装饰装修一体化服务新模式。		
夯实行业基础，提升产业支撑力		10、优化创新机制。鼓励建立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完善产业所需的公共研发、技术转化等平台。	本项目已完善产业所需的公共研发、技术转化的平台，完善标准体系。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符合
		11、完善标准体系。根据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情况，制修订绿色建材评价标准，适时评估绿色建材相关标准实施情况，加强水泥、平板玻璃、防水材料、节能门窗等产品强制性标准宣贯。		
		12、强化认证支撑。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进一步扩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金湖钰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金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831-89-01-373867。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类别属于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淮安诺涵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评价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收集有关资料，对环境要素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场地 (机制砂生产线)	面积 500m ²		开放场地，长 50m，宽 10m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面积 2500m ²		开放场地，配围墙围挡，加盖防尘网
	成品仓库	厂房为 1F 高度为 10m，建筑面积 3657m ²		位于生产场地南侧，新建封闭式厂房
	运输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厂内原材料及成品输送使用输送带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8785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m ³ /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制砂废水	废水量 364000m ³ /a	制砂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制砂工序的生产，不外排
	供电		年用电 2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前期罐车运送，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通过管道运输
		制砂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的生产，不外排，沉淀池 75m ³		/
	废气治理	卸料、投料、成品装料	颗粒物	卸料，投料过程采取水喷雾设施，成品装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道路平整、路面硬化定时进行路面清扫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位于成品仓库中

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1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	2.6~3.8mm	30 万	2600h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机制砂生产	给料工序	进料槽	2218	2	/
2		制砂工序	三分斗	非标定制	2	/
3			对辊制砂机	1250	2	/
4		滚筛工序	滚筛机	2060	2	/
5		输送工序	干沙斗	2025	2	/
6			输送带	B800	340m	/

2.4 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物料性状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产污因素	备注
原料	鹅卵石	二氧化硅	固态	300000	1000	原料堆场堆放	无	外购汽运
辅料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1	/	/	无	/
能源	水	/	/	18785m ³	/	/	无	/
	电	/	/	20 万 kW·h	/	/	无	/

注：机油不在厂内贮存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5 人；

(2)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260 天，两班次，单班 5h，年运行时间 2600h。

2.6 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制砂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 人，年生产 260 天，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综合考虑生活用水取用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65m³/a。

②制砂用水：项目机制砂湿式生产，制砂机带水运行，制砂用水为 1400m³/d，制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损耗率按 5%计（回用率 95%），则总循环用水量 36.4 万 m³/a，制砂用水补充量 1.82 万 m³/a。

③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为减轻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抑尘用水系数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取 2L/（m²·d），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1000m²，全年按 260d 计，则用水量为 520m³/a，该部分水全部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8785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道路抑尘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外排；制砂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近期使用罐车进行运输，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通过管道输送。

罐车托运的合理性、合规性：

生活污水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水体造成污染，影响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由于规划排污管道尚未建设完成，所以短期采用罐车进行运输，项目需确保车辆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根据运输需求和规模，确定所需车辆数量及车辆类型，确保运输能力满足要求。车辆运输路线的选择应根据目的地和出发地的地理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缩短运输时间和距离。对规划路线的路况进行评估，确保路况良好，能够安全通过。根据生活污水量和运输需求，确定每次运输的容量，确保运输效率。根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and 处理需求，合理安排运输频率，确保污水处理及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如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应急措施提供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联系处理。厂区运输及厂外运输的环保责任主体为金湖钰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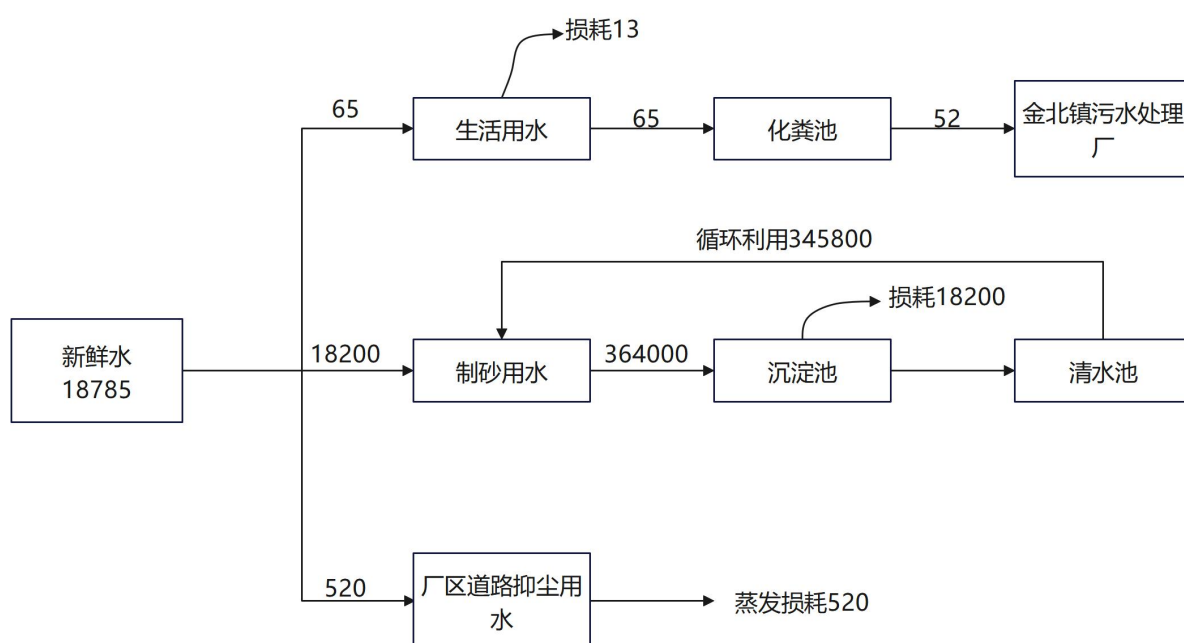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项目生产场地位于厂区东北角，北侧为原料堆场区，南侧为成品仓库。本项目原料进入以及成品输出通过卡车运输，厂区内原料运输通过传送带运输，成品运输通过传送带运输至成品仓库中。项目整个生产过程物料沿厂区内流水运行，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8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洪金公路南侧，项目北侧为金湖赛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石港大桥和 331 省道，南侧为三河，西侧隔腰滩河为江苏尚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四。

1.工艺流程

(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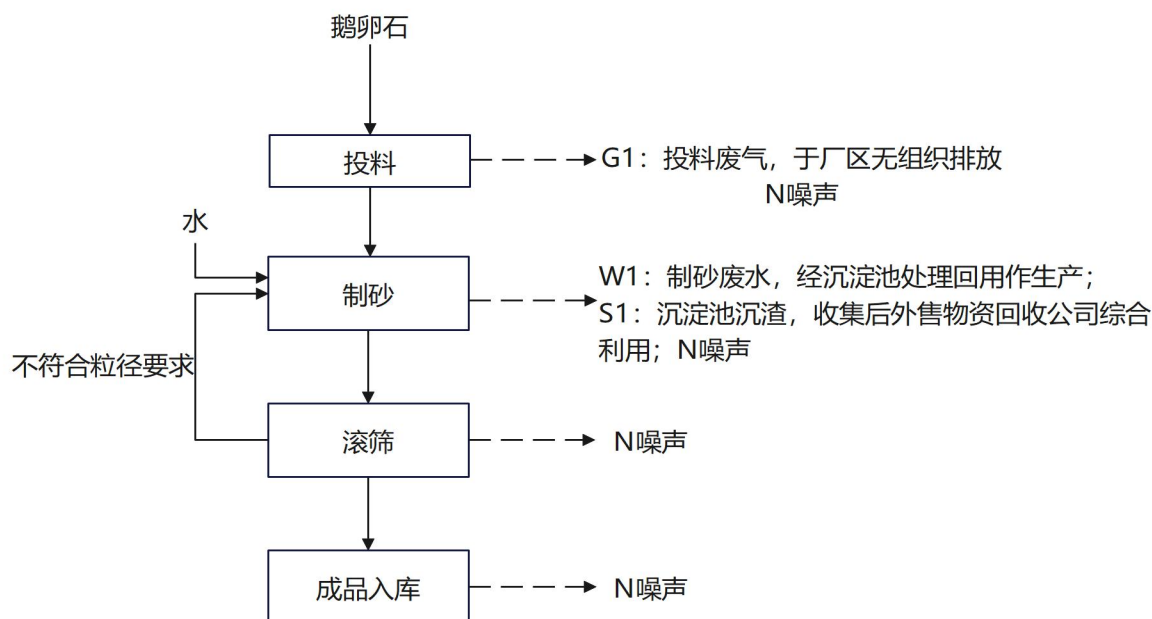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使用传送带将原料送入进料槽内，此工序会产生 G1 投料废气（颗粒物）和噪声 N，投料废气于厂区无组织排放，沉降颗粒物通过工业吸尘器收集。

(2) 制砂：物料分批送入对辊制砂机，制砂机带水运行，此工序会产生制砂废水 W1、沉淀池沉渣 S1 和噪声 N，制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的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3) 滚筛：将制得的机制砂送入滚筛机，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进入下一加工工序，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送回三分斗中，重新进入制砂工序。由于机制砂含水率较大，不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4) 成品入库：滚筛后的机制砂通过干沙斗输送提升，进入输送带中，成品通过输送带转移至厂房内的成品堆场，完成整个生产流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注：本项目原料卸料、成品装料、车辆运输均产生废气颗粒物，于厂区/车间无组织排放，地面的沉降颗粒物定期通过工业吸尘器收集后，外售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物代码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	颗粒物	卸料	无组织排放

		G1	颗粒物	投料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成品装料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车辆运输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W1	制砂废水	制砂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的生产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设备，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噪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固废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收集后外售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	沉降颗粒物	工业吸尘器吸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宏茂码头闲置地块进行生产，该闲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为提供船舶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不涉及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同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6 天。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细颗粒物。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1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1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5.6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9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10.0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4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6.2 个百分点。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 0.6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动员部署市、县（区）镇（街）三级全覆盖，出台《淮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加强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深入国省考断面、大气国控站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点位进行督办会办，推动工作落实。优化市对县区 PM_{2.5} 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考核细则。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
----------	---

	善专项攻坚。实施重点治气工程，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淮安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4%，重污染天数 1 天；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五）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六）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七）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九）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十一）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十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三）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十五）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 随着《工作计划》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县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
--	--

	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I、II、III和IV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一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45.8 分贝、41.0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二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49.2 分贝、44.0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三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8.2 分贝、51.2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四类区（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60.5 分贝、52.9 分贝，对照该功能区标准，两者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除IV类区昼间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外，其余各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稳中有降。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刘庄村</td><td>3 户居民</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420</td></tr><tr><td>大气环境</td><td>刘庄村</td><td>3 户居民</td><td>二类区</td><td>北</td><td>168</td></tr></table> 2.声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刘庄村	3 户居民	二类区	西北	420	大气环境	刘庄村	3 户居民	二类区	北	168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刘庄村	3 户居民	二类区	西北	420														
大气环境	刘庄村	3 户居民	二类区	北	16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其他）</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其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其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新建金北镇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表复〔2011〕117 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类标准，尾水排入幸福港。																												
本项目厂区道路抑尘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外排；制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的生产，不外排。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tr><td>接管标准</td><td>6.5-9.5</td><td>≤500</td><td>≤400</td><td>≤45</td><td>≤70</td><td>≤8</td></tr><tr><td>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一级 A）</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5</td><td>≤0.5</td></tr><tr><td>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D 类）</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5</td><td>≤0.5</td></tr></table>	污 染 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一级 A）	6-9	≤50	≤10	≤5(8)	≤15	≤0.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D 类）	6-9	≤50	≤10	≤5(8)	≤15	≤0.5
污 染 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一级 A）	6-9	≤50	≤10	≤5(8)	≤15	≤0.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D 类）	6-9	≤50	≤10	≤5(8)	≤15	≤0.5																						
表 3-6 本项目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1	pH 值（无量纲）	6.0-9.0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10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6	氨氮（以 N 计）/（mg/L）	5a
7	总氮（以 N 计）/（mg/L）	15
8	总磷（以 P 计）/（mg/L）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10	石油类/（mg/L）	1.0
11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mg/L）	350
1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1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4	氯化物/（mg/L）	250
15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mg/L）	250
16	铁/（mg/L）	0.3
17	锰/（mg/L）	0.1
18	二氧化硅/（mg/L）	30
19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20	总余氯 b（mg/L）	0.1-0.2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3-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局部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2.963t/a。

②废水：制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道路抑尘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52t/a、COD0.0155t/a、SS0.0078t/a、NH₃-N0.0016t/a、TN0.0021t/a、TP0.0002t/a；外排环境量：废水量52t/a、COD0.00260t/a、SS0.00052t/a、NH₃-N0.00026t/a、TN0.00078t/a、TP0.00003t/a。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14.816	/	/	2.96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	/	52	0
			COD	0.0182	0.0027	0.0155	0.00260
			SS	0.0104	0.0026	0.0078	0.00052
			NH ₃ -N	0.0016	0	0.0016	0.00026
			TN	0.0021	0	0.0021	0.00078
			TP	0.0002	0	0.0002	0.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640	0.640	/	0
		一般工业 固废	沉降颗粒 物	11.253	11.253	/	0
			沉淀池沉 渣	4940	4940	/	0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040	0.040	/	0
			废机油桶	0.028	0.028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宏茂港口闲置地块进行生产，新建车间 2000 平方米，建设水泥地坪 8000 平方米，其中建设水泥地坪 2400 平方米用作原料堆场。 1.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空气污染物为扬尘，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口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地表水环境。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2) 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同时设置隔声屏障； (3) 采用灌注桩施工或混凝土预制桩静压沉桩施工； (4)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 (5)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并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项目碎石生产采用半干法生产线，制砂过程带水运行；废气主要为卸料废气、投料废气 G1、成品装料废气、车辆运输废气。全年运行时间为 2600 小时。

(1) 卸料废气

项目原料运送到厂区，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堆存时间较短，产生的扬尘量较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块料产生系数为 0.002kg/t-卸料，项目卸料总量 300000t/a，则产生颗粒物量为 0.6t/a。项目卸料过程中采用水喷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由于原材料进场前已提前清洗完毕，控制效率采取 50%，水喷雾控制效率采取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2) 投料废气 G1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原料进投料斗逸散性粉尘排放量为 0.002kg/t-投料，项目鹅卵石原料用量为 3000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6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由于原材料进场前已提前清洗完毕，控制效率采取 50%，水喷雾控制效率采取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3) 成品装料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成品装料逸散性粉尘排放量为 0.002kg/t-卸料，产品 300000t/a，则成品砂装料粉尘产生量为 0.6t/a，装料在成品仓库内进行，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封闭措施控制效率取 50%，并考虑 20%的自然沉降，则成品机制砂装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

(4) 车辆运输废气

运输车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M—汽车载重料量，t/车次；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以洒水前取 0.2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年约发车空、重载分别约 20000 辆；空车重约 10.0t，重载重约 40.0t，以速度 15km/h 行驶。本项目采取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等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 80%，则本项目车辆行驶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车辆行驶扬尘量

车辆	Q (kg/辆)	运输车次	产尘量 (t/a)	排放量 (t/a)
空车	0.1532	20000 辆/a	3.064	0.613
重车	0.4976	20000 辆/a	9.952	1.990
合计	/		13.016	2.603

原料堆场进场，原料为鹅卵石，原材料进场前已提前清洗完毕，进入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并采取洒水降尘。

机制砂生产线产品堆场位于密闭的仓库内，不会受大风等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厂区卸料	颗粒物	0.230	0.600	0.023	0.060	168	4	1
生产场地	颗粒物	0.230	0.600	0.023	0.060	50	10	8
成品仓库	颗粒物	0.230	0.600	0.023	0.240	72	51	11
厂区道路	颗粒物	5.006	13.016	1.007	2.603	380	240	0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应排气筒信息
卸料、投料、成品装料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定时进行车间清扫等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平整、路面硬化、定时进行路面清扫	/
------	-----	--------------------	---

针对废气污染防治，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厂内装载机和进出厂区的运输车等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②对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项目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封形式。

③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④进出场道路及厂区地面必须硬化，道路路面洒水抑尘。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4 查取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厂区 (原料堆场、生产场地、车辆运输)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72.005	100
2	成品仓库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50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极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统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厂区边界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以厂区边界线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气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制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道路抑尘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52m³	COD	350	0.0182	化粪池	2m³/d	15	297.5	0.0155	50	0.00260	500	接管至金北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104			25	150	0.0078	10	0.00052	400	
	NH ₃ -N	30	0.0016			0	30	0.0016	5	0.00026	45	
	TN	40	0.0021			0	40	0.0021	15	0.00078	70	
	TP	4	0.0002			0	4	0.0002	0.5	0.00003	8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制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道路抑尘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FZ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9391	33.04680	52	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	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2.4 金北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金北镇污水处理厂新建金北镇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北街道新街村，建设单位为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收水范围为镇区域及附近村庄的污水，覆盖处理面积达 4.5 平方公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5200 米。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新建金北镇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金环表复（2011）117 号）。2018 年移交金湖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运营，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400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占设计能力的 80%左右，处于稳定达标运行状态。处理工艺为“格栅+A²/O+MBR 膜池”，处理后尾水浓度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幸福港河，污水处理污泥外运至江苏扬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生物肥料。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类标准，尾水排入幸福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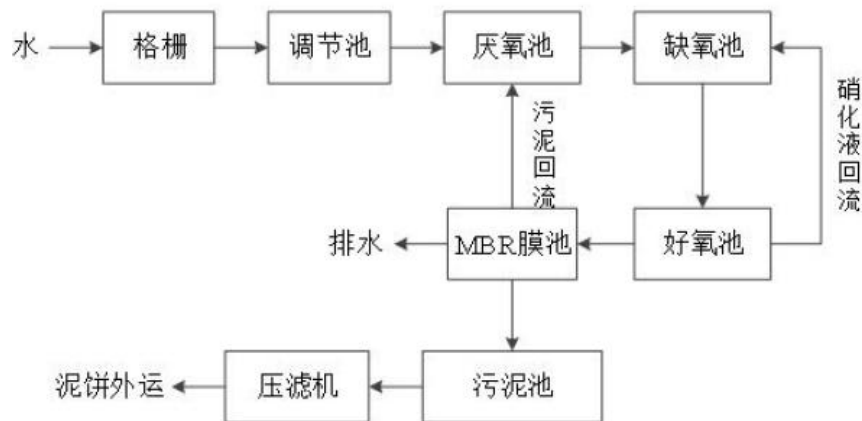


图 4-1 金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街道提供的金北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出口污水日统计监测数据，全年 COD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4~28.3mg/L；氨氮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2~1.40mg/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D 标准要求。

2.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

金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00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占设计能力的 80%左右，处于稳定达标运行状态。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52t/a，占金北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5%。本项目依托金北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是可行的。

（2）处理工艺依托可行性

项目纳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均能够达到金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处理工艺主要为“格栅+A²/O+MBR 膜池”工艺，完全可以对其接管的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金北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3) 涉及进出水水质依托可行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水质分别为 pH: 6-9、COD: 297.5mg/L、SS: 15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满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设置的进水水质要求: pH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金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稳定满足 pH6-9、COD≤50mg/L、SS≤10mg/L、氨氮≤5(8) 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的出水要求。本项目依托金北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是可行的。

(4) 管网依托可行性

金北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金北镇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但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在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的过渡期，项目生活污水经槽罐车运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即可接管。根据《金北街道新型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书》可知，预计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及接管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金北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季度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声级约 75-85dB（A），主要噪

声源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减振后声源源强/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对辊制砂机	1250	2	340	95	4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65	昼
滚筛机	2060	2	354	91	3	80		60	昼
输送带	B800	1	362	89	1.5	60		40	昼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北侧居民点预测值和叠加值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点位		东	南	西	北
		N1	N2	N3	N4
昼间	噪声贡献值	41	38	29	39
	标准值	60	60	60	60
	超标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昼间）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噪声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3.4 噪声处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建设方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强

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a.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厂区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蔽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b.订购低噪音设备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c.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d.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上述措施均常规有效，可以确保噪声源强有大幅度的削弱。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外排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颗粒物、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1）沉降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卸料、投料、成品装料和车辆运输会产生颗粒物，于厂区/车间无组织排放，沉降颗粒物定期通过工业吸尘器收集，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沉降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53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沉淀池沉渣

制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为砂石等，产生量约废水量的 1%，根据物料衡算进入沉渣中的固体份为 3458t/a，则沉渣产生量（含水率 30%）4940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生产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5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机油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进行设备维护，年使用量为 0.1t/a，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进行设备维护，年使用量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降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体	石粉	11.25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沉砂	4940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塑料、纸	0.650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0.040	√	/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0.028	√	/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分析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沉降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石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	SW59	900-099-S59	11.253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沉砂		/	SW07	900-099-S07	494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塑料、纸		/	/	/	0.650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易燃	HW08	900-214-08	0.040
5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铁		易燃	HW08	900-249-08	0.028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沉降颗粒物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11.253	外售	27.467	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4940	外售	4940	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0.65	清运	0.650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28		0.028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降颗粒物、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沉降颗粒物、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仓库东北角，面积为 10m²。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金湖县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2001），本区地震烈度为 7 度，符合要求。枯水期调查区潜水位一般在 1.7m～2.9m 之间。项目场平标高约为 3.5m～5.0m，高于区域地下水最高水位，符合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2）危废暂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0t	10m ²	成品仓库东北角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要求及图片，设置危废暂存间排风扇、导流沟、收集池、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表 4-19 危废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志	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橘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警示	腐蚀性	菱形边框	上白下黑	黑色	
	毒性	菱形边框	白色	黑色	
	易燃性	菱形边框	红色	黑色	

	反应性	菱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具体尺寸及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中的规定。 ②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⑥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⑦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各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2) 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	(1) 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管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1)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做好标识，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他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不得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散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地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1)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2)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

	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可能会通过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一是泄漏物料直接排放污染土壤；二是污染土壤受降雨淋滤，污染物迁移至地下水。为了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1×10~7cm/s	/
	中-强	难			/
	弱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生产场地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中	易			/
	强	易			/
简单防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

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间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事故模式	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火灾、物料泄漏	①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危害大气环境； ②物料泄漏等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23项目Q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及占比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废物	0.068	50	0.00136
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	/	0.001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若产生、暂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洒，随意处置及填埋，会污染土壤及水环境。

②火灾事件时伴生/次生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漫流造成水环境污染。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监控探头、可燃气体检测探头及报警装置并联网监控等，在危废暂存间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配有收集沟和导流槽，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③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④采取相应的火灾、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⑤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环境风险分析：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及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生态

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作此分析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	卸料	颗粒物	地面硬化，水喷雾设施、定时进行路面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浓度限值
	生产场地	投料	颗粒物	地面硬化，水喷雾设施、定时进行路面清扫	
	厂区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道路平整、路面硬化、定时进行路面清扫	
	成品仓库	成品装料	颗粒物	定时进行车间清扫	
地表水环境	制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制砂工序，不外排，厂区道路抑尘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金北镇污水处理厂，近期采用罐车进行运输，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通过污水管网进行运输。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沉降颗粒物回收后外售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场地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监控探头、可燃气体检测探头及报警装置并联网监控等，在危废暂存间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配有收集沟和导流槽，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③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④采取相应的火灾、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⑤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完成审批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环保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雨、防渗处理。 （4）结合排污许可证登记和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2.963	/	+2.963	+2.96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52	/	52	52
		COD	/	/	0.0155	/	0.0155	+0.0155
		SS	/	/	0.0078	/	0.0078	+0.0078
		NH ₃ -N	/	/	0.0016	/	0.0016	+0.0016
		TN	/	/	0.0021	/	0.0021	+0.0021
		TP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4	/	0.64	+0.64
	沉降颗粒物	/	/	/	11.253	/	11.253	+11.253
	沉淀池沉渣	/	/	/	4940	/	4940	+494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4		0.04	+0.04
	废机油桶				0.028		0.028	+0.0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